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临 2017-036 和临 2017-043）。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